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3042

债券简称：银河转债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银河”）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166.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66,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8,476,666.00元，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479,811.28元，因此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663,145.2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0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第G1803204017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8,469.57	6,662.30	39.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84.18	4,444.88	-
3	补充流动资金	4,999.00	4,759.13	4,759.13
合计		<b>18,952.75</b>	<b>15,866.31</b>	<b>4,798.13</b>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4、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5、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17.5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

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3、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金银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了解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等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